

公司治理落實情形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會處沈鴻猷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為公司之經理人且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時程、擬訂會議議程並協助主席依法召集會議；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內容；議案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112 年共召開 13 次董事會、2 次提委會、6 次審委會、5 次薪委會)
2. 於各次董事會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4. 為強化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公司法令遵循，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以符合法令建議之進修時數。
本公司董事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及「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課程，並不定期將主管機關之相關函文轉知予董事與內部人，以加強其法遵意識。
5. 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辦理相關法令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 3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
112 年度已於 3 月 29 日、5 月 8 日及 10 月 26 日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
6. 每年除個別董事進行自我及同儕評鑑績效評估外，亦針對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送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經 112 年 1 月 16 日第 3 屆第 3 次提名委員會及第 8 屆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
7. 為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職能，每年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
8. 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並於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期限前，公告議事手冊、年報等相關中英文版資料。
9.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設置中文及英文網站並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俾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10.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11. 本公司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於 112

年 11 月 3 日通知董事 113 年 12 次董事會開會日期、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通知董事 112 年 12 次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及經理人誤觸該規範。